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單 2.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 日 | | 年 月 日 |
| 校 名 | 班 級 | 貴 校 連絡人 | | 連絡人 專 線 |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 | | |
| 學生住址 | | | | 家長電話 | | |
| 學生家中狀況概述 | 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 | | | | | |

1. 請備妥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-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-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(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)
 -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- (4)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-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 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 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 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 銀行（農會）_____ 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_____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公庫代碼 (7 碼) | | 帳號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